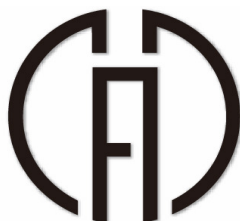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之條件進一步變更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之要求

該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一項第二次修改協議，就之前所訂之審慎查察完成日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及其完成買賣股份日已延長至完成審慎查察後之一星期內（即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發出該公告乃根據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就關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所發出之出售全部 Playa Grande 公司股份（「出售股份」）（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除非另有安排訂明，通函詞彙與在此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一項修改協議，將其有關出售之審慎查察完成日延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及其完成該出售股份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司公告中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出售股份。

因買方已要求增加十天多時間才完成審慎查察期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才完成該審慎查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一項第二次修改協議，將其完成審慎查察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及其完成買賣股份日已延長至完成審慎查察後之一星期內（即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除以上披露外，其他關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沒有改變及全部受法律約束。

董事認為該延長審慎查察及完成時間對本集團之運作、業務及財務上均沒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洪建生、洪王家琪、洪繼懋及方進平；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潤帶、倫贊球及林家威。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